

关于溧水区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杨顺保

2024 年 8 月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溧水区 2023 年区级¹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3 年，在区委领导下，财政部门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过紧日子”要求，增强政策可持续性。2023 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8%，同比增收 9.91 亿元，增长 17.3%。区本级完成 55.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同比增收 7.4 亿元，增长 15.4%；区级部门完成 9.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9.9%，同比增收 0.13

¹ 区级指的是溧水区全域，区本级指区级别除三个镇外的区域，区级部门指区本级别除开发区和街道后的区域。

亿元，增长 1.3%。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一、四、九）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减少 1.62 亿元，下降 1.6%。区本级支出 94.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同比减少 3.25 亿元，下降 3.3%。区级部门支出 68.11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85.4%，同比增支 0.88 亿元，增长 1.3%。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二、五、十）

（三）平衡情况

1.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135.8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2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1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8.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55 亿元、调入资金 12.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 亿元。总支出 135.8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4 亿元；结转下年 8.9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3 亿元。综上，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三）

2.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23 年初安排预备费 0.8 亿元，实际未动用。2023 年实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 亿元用于年度收支平衡。年末，按规定将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回资金及未使用预备费共 7.13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 28.68 亿元，

其中返还性收入 3.9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 8.05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 10.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6.19 亿元。

2023 年，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 6.4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53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十一）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0.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同比增收 14.61 亿元，增长 19.2%。区本级收入 90.68 亿元。区级部门收入 90.68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十四、十七、二十）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9.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支 1.02 亿元，增长 1.1%。区本级支出 84.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同比减少 1.73 亿元，下降 2%。区级部门支出 76.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8%，同比减少 0.73 亿元，下降 0.9%。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十五、十八、二十一）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来源为 138.2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0.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7.7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65 亿元，调入资金 2.79 亿元。总支出 138.2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9.4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76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7.1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11 亿元，调出资金 6.8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十六）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8%。本级收入 5.29 亿元，均为利润收入。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 亿元，调出资金 4.8 亿元，结转至下年 0.01 亿元。

因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与支出对象均为区属国有企业，区本级、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全区相一致。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二十四、二十五）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南京市社保基金统筹要求，区级社保基金各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2023 年社保基金决算不在本级列示。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502 万元，下降 23.4%，其中：出国（境）经费 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82 万元），下降 22.1%；公务接待费 405 万元，下降 39.6%。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480 万元，下降 22.5%，其中：出国（境）经费 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80 万元），下降 21.8%；公务接待费 385 万元，下降 38.5%。区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395 万元，下降 16.5%，其中：出国（境）经费 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4 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60 万元)，下降 21.5%；公务接待费 326 万元，下降 21.8%。

全区会议费支出 563 万元，增长 28%；区本级会议费支出 547 万元，增长 31.8%；区级部门会议费支出 515 万元，增长 33.1%。全区培训费支出 1297 万元，增长 12.9%；区本级培训费 1260 万元，增长 9.9%；区级部门培训费支出 1211 万元，增长 13.9%。全区机关运行经费 12954 万元，下降 52.4%；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0605 万元，下降 45%；区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746 万元，下降 11.2%。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十三）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3 年债务限额与余额情况

根据《关于明确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债〔2024〕15 号）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0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41.81 亿元，专项债限额 167.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9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7.36 亿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二）2023 年转贷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转贷新增债券共 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3 亿元，主要用于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明觉小学异地新建、河道综合整治等项目；专项债券 8.37 亿元，主要用于山泉云庭棚改安置、屏溪佳苑二期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等项目。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二十九）

（三）2023 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债务还本付息共 31.86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 25.3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11 亿元）；债务付息共 6.51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 1.3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5.17 亿元）。

（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3 年决算草案表三十）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要指示，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切实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预算和决议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为促进经济运行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加力政策供给，助推经济回升向好。一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6 亿元，其他各类减、降、退、缓税费超 7.2 亿元，涵盖各类市场主体超 7.85 万户次。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助力扩大内需。二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苏采云”平台，实现全区政府采购“全线上”委托、“全流程”监管，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三是加大稳岗就业力度。统筹各类资金，保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0.36 亿元；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发放大学生面试补贴、开业补贴、租房补贴等 0.1 亿元，开展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和技能培训 0.06 亿元。

（二）着力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筑牢兜实“三

保”底线。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动态监管，防范化解“三保”风险隐患。二是抢抓科创产业发展机遇。科学技术投入 1.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其中科技创新奖励累计投入 0.49 亿元，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投入 0.13 亿元。三是牢固“过紧日子”理念。提请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政策措施靠前发力，2023 年区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照下调 20% 执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3 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和保障民生。

（三）抓实债务管理，严守安全发展底线。一是推进存量债务化解。通过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化债措施，全年按时还本付息共 31.86 亿元，其中还本 25.35 亿元，付息 6.51 亿元。二是防范新增债务风险。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审核，强化公益性项目论证审批，规范项目投融资行为，堵严违规举债的“后门”。三是向上争取债券资金。2023 年争取债券资金 33.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2 亿元，发挥政策引导撬动作用，有效减轻支出压力，有力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增长。

（四）聚焦规范高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从支出标准建设等角度细化预算编制，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借助直达资金平台监管转移支付进度，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规范政府采购。二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在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细化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防贫保”经费等 14 个项目（政策）开展重点绩效管理，涉及金额 16.5 亿元。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积极落实各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全区财经秩序整治专

项行动，以多维度清单式检查压实各方责任。

（五）落实审计整改，加大监督结果运用。牵头同级审问题整改，督促相关预算单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2023年共完成2022年同级审19项问题的整改，督促区自来水公司上缴代收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5743.58万元，督促13家预算单位非税收入缴库5569.06万元，收回项目结余资金54.19万元、专户存量资金470.57万元、扩大开支范围问题资金35.57万元。坚持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财会监督协同发力，强化结果运用，探索预算编制与审计意见、绩效评价、执行进度挂钩等路径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视察南京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积极应对严峻的财政“紧平衡”形势。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做好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牢固“过紧日子”理念，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